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閣下所持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與建議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100%權益 有關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本封頁所使用的詞彙與本通函內「釋義」部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24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十八號中環廣場64樓6406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務請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附錄 — 一般資料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0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誠通控股」	指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項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339,932,904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出售出售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集團公司」應據此理解

釋義

「廣西合山」	指	廣西合山煤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煤礦收購的標的物，且為目標公司(作為出借人)授出合山貸款的借款人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常清先生、李萬全先生及陳尚禮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審議出售事項並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誠通控股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各方
「國際西南」	指	國際西南煤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廣西合山唯一直接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義

「買方」	指	Mosway Group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誠通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出售權益」	指	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之統稱
「出售貸款」	指	買賣協議完成後或之前任何時間目標公司所欠本公司及其部份全資附屬公司或招致的負債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售貸款為人民幣311,935,862元
「出售股份」	指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就(其中包括)出售及購買出售權益訂立的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國誠通煤業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述的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執行董事：

袁紹理(主席)
王洪信(董事總經理)
王天霖
張斌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4樓64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清
李萬全
陳尚禮

敬啟者：

**與建議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100%權益
有關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及買方已分別有條件地同意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及購買出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39,932,904元。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買方(作為買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為控股股東誠通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買方為上市規則第14A.07(1)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擬出售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擬出售資產為出售權益，包括(i)出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出售貸款(即目標公司於完成或之前任何時間所欠本公司及其部份全資附屬公司或招致的負債總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七月八日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廣西合山(「**煤礦收購**」)的公告(統稱「**收購公告**」)所披露，目標公司(作為買方)就此收購與(其中包括)Alpha Duo International Limited(「**Alpha Duo**」)及England Astringent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td.(作為賣方)及李丹丹女士(「**李女士**」)(作為煤炭買賣協議的擔保人)訂立一份框架協議(「**煤炭框架協議**」)及一份買賣協議(「**煤炭買賣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份協議均已失效)，據此，目標公司向Alpha Duo及李女士支付人民幣5,000萬元誠意金及人民幣2.15億元預付款。廣西合山的唯一直接股東國際西南(i)將其持有的廣西合山49%股權抵押予目標公司；及(ii)簽訂一份以目標公司為受益人的擔保合同，以確保履行煤礦收購中賣方的義務。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目標公司(作為貸方)向廣西合山(作為借方)授出一筆人民幣5,000萬元的貸款(「**合山貸款**」)，貸款年利率為5.6%，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於同一日期，國際西南(i)將其持有的廣西合山另外15%股權抵押予目標公司；及(ii)另行簽訂一份以目標公司為受益人的擔保合同，以確保償還合山貸款及其利息及履行貸款協議項下與合山貸款有關的其他義務。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七月八日公告所披露，目標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其中包括)通過(a)(就煤炭買賣應收款項而言)從廣西合山及其兩間附屬公司取得額外公司擔保；(b)(就貸款應收款項而言)向相關法庭申請凍結廣西合山的若干資產、提出仲裁申索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與相關方簽訂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以收回(其中包括)(i)應收Alpha Duo及李女士的上述人民幣5,000萬元誠意金及人民幣2.15億元預付款(以及煤炭框架協議及煤炭買賣協議項下的利息及賠償)(「**煤炭買賣應收款項**」)；及(ii)應收廣西合山的合山貸款還款及其利息(「**應收貸款**」，與煤炭買賣應收款項統稱為「**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目標公司取得針對廣西合山及國際西南的仲裁裁決，當中(其中包括)確認了和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可強制執行性。

代價

買方應按以下方式向本公司(或其被任命者)支付出售權益的代價，即人民幣339,932,904元：

- (i) 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或按買賣協議雙方約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代價的50%，即人民幣169,966,452元；及
- (ii) 於完成日期後一年內以現金或按買賣協議雙方約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代價的餘額，自完成日期起至悉數支付代價之日止期間代價未付部分的利息按年利率4%計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不擬接受現金以外的任何結算方式，儘管買賣協議項下的相關條款規定訂約方可相互協定其他結算方式。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及買方經慮及(i)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ii)出售貸款的賬面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如七月八日公告「收回誠意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進展」一節所披露，和解協議要求(其中包括)廣西合山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起分13個月償還應收貸款予目標公司。就煤炭買賣應收款項而言，如七月八日公告所披露，從廣西合山及其兩間附屬公司取得的額外公司擔保是唯一獲得的進一步保證。這表示目標公司僅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前以分期付款方式收回應收貸款的還款全額(如果廣西合山將遵守和解協議項下的該付款時間表)，反之，煤炭買賣應收款項概無固定償還時間表，而目標公司僅能倚賴公司擔保。但是，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後收到50%的代價，並於接下來一年內收到其餘50%。董事認為買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付款違約風險明顯較廣西合山的風險為低。因此，代價的支付方式(於完成日期後一年內擬支付的代價餘額)與上述目標公司應收款項的收回進度相比，可加快本集團收回應收款項(因此鞏固其發展其他主營業務的資源)。除加快收回應收款項的益處外，於全額付款前可按年收取代價餘額的4%作為利息。有鑒於此，董事(包括已收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以接受代價的付款時間表。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提供推薦建議)認為，代價(及其結算方式)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致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已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獨立股東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的批准；
- (b) 買方已取得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所需的所有同意、批准、豁免或授權(如有必要)；及
- (c) 本公司及買方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所作出的所有陳述、保證及承諾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任何重大方面無誤導性。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滿足或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上文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僅適用於上文第(c)項)豁免，訂約方繼續完成的對本公司的義務應停止及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買賣協議中所提及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索賠或向另一方負責，惟之前已違反買賣協議。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十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買方以書面形式共同約定的任何較後日期落實。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且目標公司將因此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是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買方為控股股東誠通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誠通控股為一間中國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企業集團。誠通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資產管理、綜合物流服務、資本商品貿易、生產及開發林漿紙。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且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美元(包括一股1美元的普通股)。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有關目標公司資產的進一步詳情及目標公司先前訂立的合約，請參閱上文標題為「擬出售資產」的段落。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490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除稅前及除稅後的未經審計淨利潤均約為人民幣120萬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均約為人民幣720萬元，因滙兌以人民幣計值的應收款項及出售貸款為港元而產生。

出售事項的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大宗商品貿易、物業發展、物業投資、酒店及海上旅遊服務、融資租賃及煤炭貿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考慮到董事會先前認為中國對煤炭的需求相當龐大，董事認為煤礦收購將使本集團探索上游煤礦資源，因而有助於穩定本集團煤炭貿易業務的供應來源。然而，在對廣西合山及相關行業進行盡職調查後，董事認為通過收購實體發展此項新業務將存在若干不確定，因此擬將停止進一步投資上游煤炭資源。董事亦認為，本集團現階段應將重心放在其較為熟悉且具有較好競爭優勢的領域，如海上旅遊服務板塊。因此，緊隨二零一四年三月有關煤礦收購的買賣協議失效後，董事決定不繼續進行煤礦收購。

二零一四年五月中旬左右，董事會自誠通控股獲悉其有意發展其煤炭勘探及開採業務。就此，雙方訂立買賣協議，在完成後，誠通控股(通過買方及目標公司)將可與煤礦收購賣方尋求任何合作機會。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有助於本集團鞏固其在開發其他主要業務方面的資源，以及由於代價乃基於等額轉換釐定，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得以維繫。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提供推薦建議)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執行董事袁紹理先生及王洪信先生亦為買方的董事，因此，袁紹理先生及王洪信先生將在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由董事會通過的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放棄投票。此外，另一名執行董事張斌先生為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之一，而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誠通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為達到良好企業管治的目的，張先生已就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有意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補充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尤其是海上旅遊服務板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預期代價與將與擬出售資產的賬面價值相若，因此，沒有因出售事項得到重大的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經審核且將於完成後評估。

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初全球大宗商品貿易業務風險加大，因此調整該板塊的經營模式及本公司此項行業的風險監控措施。就此，本集團暫停誠通發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與杭州瑞能金屬材料有限公司的運營，兩者都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將開發大宗商品貿易的新平台，並繼續根據市場狀況通過其他全資附屬公司開展此項業務。

在煤炭貿易業務方面，誠如本通函上述標題為「出售事項的原因及益處」段落中提及，開發該項新業務存在若干不確定，並且鑒於現在煤炭價格有下滑趨勢，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就該業務板塊訂立新的合同，並將繼續觀察煤炭市場狀況。本集團亦計劃將煤炭貿易業務中心從華東市場轉向華南市場，以預期可更好地發揮本集團煤炭貿易團隊的市場拓展能力及經驗。

關於寰島亞龍灣海上旅遊服務及酒店業務，本集團在保持現有良好盈利水準的同時，積極在海南及其他沿海區域物色新的岸線資源，力求能複製現有業務模式，培育新的盈利增長點並形成可持續的發展模式；針對現有三亞的酒店，本集團已研究該等酒店重建及重新定位的可行性，以成立一個集購物商場、戲院等為一體的配備高科技設施的海洋主題多媒體中心，從而充分發揮該等酒店目前所在地的稀缺土地資源價值和盈利潛力，實現陸地與水上項目的聯動，創造更大的價值。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在此初步階段將首先用作有關項目的調研及可行性研究的費用，餘下款項(如有)則計劃用作日後將酒店重建成新多媒體中心的費用。

董事會函件

在物業投資方面，本集團的總體策略是加快出售並實現土地增值收益，充實本公司現金儲備並減少管理半徑。對瀋陽及江蘇大豐土地資產，預計二零一四年內會完成瀋陽全部土地的出售並實現大豐部分工業及商業土地的出售工作。物業發展方面，對山東諸城「誠通·香榭裡」項目，將繼續推進並完成項目開發；對江蘇大豐「誠通·國際城」項目，考慮到當地區域市場不成熟，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態度推進開發工作。

在融資租賃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四上半年重新啟動了融資租賃業務並增強了對該項業務的發展力度。重新啟動該項業務，主要是考慮融資租賃業務在中國具有良好的發展前景，同時本集團系統內龐大的物流基礎設施和設備形成了穩定的內部租賃市場需求。本集團如充分發揮香港金融市場的資金及規模優勢並把握內外部市場機遇，該項業務有望實現快速發展。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為控股股東誠通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買方為上市規則第14A.07(1)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誠通控股及其聯繫人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十八號中環廣場64樓6406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1頁。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的決議案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敬請閣下填妥並盡快交回隨附表格，惟無論如何務請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將不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由於買方為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的聯繫人，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持有2,979,456,11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55%。

此外，誠如本通函上文「出售事項的原因及益處」一段所披露，(i)執行董事袁紹理先生及王洪信先生將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而(ii)為達到良好企業管治的目的，另一名執行董事張斌先生亦須就批准出售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誠如本通函附錄「2. 董事權益」一段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及張斌先生分別持有300,000股、600,000股及3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62%、0.0124%及0.0062%。因此，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及張斌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的股東外，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2頁至第2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雖然訂立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未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洪信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敬啟者：

與建議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100%權益 有關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審議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所載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訂立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雖然未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常清 李萬全 陳尚禮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與建議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100%權益 有關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貴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貴公司及買方已分別有條件地同意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及購買出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39,932,904元。完成後， 貴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買方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誠通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買方為上市規則第14A.07(1)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出售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規定。誠通控股及其聯繫人（包括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持有2,979,456,119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61.5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執行董事袁紹理先生及王洪信先生亦為買方董事。因此，袁紹理先生及王洪信先生將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董事會批准買賣協議項下進行的出售事項所通過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另一位執行董事張斌先生為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之一，該公司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且為誠通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為達致良好企業管治，張先生亦已就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及張斌先生分別持有300,000股、600,000股及300,000股股份，分別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062%、0.0124%及0.0062%。因此，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及張斌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常清先生、李萬全先生和陳尚禮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發表吾等有關出售事項之意見。

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基礎

除獲委任為 貴公司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他人士之間並無其他可被合理視為相關考量因素的關係或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全部資料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全部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為真實及準確，且於通函刊發日期仍繼續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彼等於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作出，且概無其他重要事實並未載於通函內，而遺漏有關事實將導致通函所載彼等作出之任何有關聲明在全部重大方面出現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而吾等亦未發現任何重大事實或情況導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變為不真確、不準確或出現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行動，致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吾等依賴所提供之資料，已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目標公司、買方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純粹就出售事項發出，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參考。除載入通函外，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均不得引述或提述，且本函件亦不得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前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

貴公司主要從事大宗商品貿易、煤炭貿易、物業發展、物業投資、融資租賃及酒店和海上旅遊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所載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內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主要財務資料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47,556	8,231,871	15,500,313	8,626,66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68)	(60,122)	146,473	252,263
期/年內(虧損)/溢利	(16,024)	(82,736)	64,318	209,136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6,161	(58,263)	50,727	184,526
銀行結存及現金	914,139	627,874	2,557,297	1,973,076
資產淨值	2,127,065	2,029,342	2,217,620	2,070,973

大宗商品貿易為 貴集團之最大業務，分別約佔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總額的98.6%及98.8%。根據年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大幅上升，乃是由於 貴集團之大宗商品貿易業務金額大幅上升所致。該收益亦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85.5%及98.8%。根據中期業績公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總收益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急遽下跌約93.3%，下跌的主要原因是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停止通過其兩家附屬公司誠通發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杭州瑞能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進行大宗商品貿易業務，此乃由於 貴集團尚未與此等附屬公司的合營夥伴取得有關經營模式及風險監控措施的共識。 貴集團持續通過旗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大宗商品貿易業務。

煤炭貿易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第二大業務，其收益約佔全年收益總額的0.5%。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提供煤炭貿易代理服務，因此該年度無類似收益。自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收購大豐瑞能燃料有限公司以來，煤炭貿易已成為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然而，由於 貴集團並無銷售煤炭或提供相關代理服務，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獲得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煤炭市場供過於求，煤價下跌， 貴集團並無銷售煤炭或提供相關代理服務，因此，本期內本業務分類並無產生收益。

除大宗商品貿易及煤炭貿易業務外， 貴集團亦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酒店和海上旅遊服務及融資租賃。

儘管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增長，股東應佔溢利由約港幣184.5百萬元減少為約港幣5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缺少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完成一項收購所產生的一次性收益約港幣122.2百萬元；(ii)融資成本增加約港幣214.0百萬元，主要為大宗商品貿易業務的貼現票據的財務成本；及(iii) 貴集團資產公平值的調整。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6.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虧損約港幣58.3百萬元。該溢利有所上升，乃主要由於大宗商品貿易業務的融資成本下降，以及來自 貴集團核心業務的溢利上升所致。

2.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由 貴公司全資擁有，且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美元(包括一股1美元的普通股)。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且為煤礦收購相關協議的其中一方。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4.9百萬元，主要包括(i)已支付的煤礦收購的誠意金人民幣50.0百萬元；(ii)就煤礦收購支付的預付款人民幣215.0百萬元；(iii)合山貸款人民幣50.0百萬元及(iv)由誠意金、預付款及合山貸款產生的各自的利息及罰金約人民幣24.9百萬元；及(iv)出售貸款約人民幣315.0百萬元。

吾等自董事了解到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還未有任何業務運營。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未經審核利潤淨額均為約人民幣1.2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約人民幣7.2百萬元，乃因以人民幣計值的應收款項及出售貸款換算為港幣所致。

誠如董事所告知，於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概無重大變動。

3.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目標公司就煤礦收購訂立數份協議。煤礦收購的有關事件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目標公司與Alpha Duo、李女士、Alpha Fortune Industrial Limited (「Alpha Fortune」) 及國際西南就建議收購Alpha Fortune 82%的已發行股本訂立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Alpha Fortune間接持有廣西合山及其在廣西及貴州勘探及開採煤炭資源的附屬公司60%的權益。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目標公司向Alpha Duo及李女士支付人民幣50.0百萬元誠意金及人民幣215.0百萬元預付款。為確保框架協議終止時Alpha Duo及李女士履行退款責任，國際西南(i)質押其於廣西合山的49%股權予目標公司作為抵押及(ii)以目標公司為受益人簽署一份擔保協議，據此，國際西南應向目標公司提供共同及個別擔保。

由於Alpha Duo及李女士於框架協議中所述的廣西合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與 貴公司進行的相關盡職審查結果之間存在差異，與框架協議的相關條款不符，因此框架協議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終止。

經就收購Alpha Fortune的新的提議進行進一步磋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目標公司 (作為買方) 簽訂一份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建議收購Alpha Fortune 合共85%的已發行股本。在此之前， 貴公司認為，煤礦收購為 貴公司探索上游煤礦資源的一個良好投資機遇，並穩定 貴集團煤炭貿易業務的供應來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目標公司向廣西合山授出一筆人民幣50.0百萬元的合山貸款，貸款年利率為5.6%，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且國際西南(i)將其持有的廣西合山另外15%股權抵押予目標公司；及(ii)另行簽訂一份以目標公司為受益人的擔保合同，以確保償還貸款協議項下與合山貸款相關的合山貸款及其利息及其他義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若干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公司信納相關賣方及李女士已完全履行彼等之與Alpha Fortune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貸款、應付款項及有關抵押的若干相關事項相關的承諾，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還未批准或同意批准若干擬發行並用於支付部分煤礦收購代價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因此買賣協議失效。

廣西合山尚未償還合山貸款的任何部分或利息，Alpha Duo及李女士亦未償還上述相關誠意金及預付款。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貴公司宣布其已採取多項措施以保護目標公司的利益，包括：(i)從廣西合山及其兩間附屬公司取得額外擔保以保證Alpha Duo及李女士履行人民幣45.0百萬元及其應計利息的償還義務；及(ii)與相關方訂立和解協議，同意合山貸款的還款的時間表及向貴集團提供額外擔保。該等安排的詳情載列於七月八日公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目標公司獲得廣西合山及國際西南的仲裁裁決，確認(其中包括)和解協議的條款條件及強制性。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i)Alpha Duo及李女士於框架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所欠目標公司的負債總額(包括所有利息及賠償)總計為約人民幣288.4百萬元；及(ii)廣西合山於合山貸款協議(及其附屬文件)項下所欠目標公司的負債總額(包括所有利息及賠償)為約人民幣51.5百萬元(統稱為「未償還應收款項」)。

4. 出售事項的原因及益處

獲董事告知，由於煤炭貿易為貴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貴公司於煤礦收購之初出衷為探索上游煤礦資源，以穩定貴集團煤炭貿易業務的資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然而，在對廣西合山進行盡職調查後，兼考慮相關行業的最新進展，董事認為通過煤礦收購發展此項新業務將存在若干風險（例如，董事預計全球煤炭市場近期將維持波動狀況），且因此擬將停止進一步投資上游煤炭資源。

獲董事告知，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貴州政府已實施數項政策，以提高煤炭資源的勘探效率。該等政策包括（其中包括）(i)通過淘汰或關閉低生產率的煤礦以減少該類煤礦的數量；(ii)要求不合格煤礦通過企業重組來整合煤炭資源。根據此類政策，政府將僅為年生產率達1.5百萬噸或以上的煤礦出具相關勘探及開採許可證。鑒於政府政策及業務環境的變化，並考慮到煤礦收購的業務風險。董事認為不繼續進行煤礦收購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

吾等亦自董事了解到，近期，由於產能過剩及中國煤炭需求量的下滑，中國煤炭價格有所下降，且董事認為全球煤炭市場最近將出現波動，故 貴集團擬於現階段觀察煤炭市場的發展，並停止進一步投資上游煤礦資源。吾等已審閱有關煤炭行業近期市況之資料，且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反映中國北方出產熱煤價格水平之中國基準指數）亦指出，煤炭價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初的約人民幣610元每噸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初的約人民幣534元每噸，跌幅約為12.5%。此外，根據中國煤炭工業協會的消息，發電廠為熱煤的主要消費者，但日煤炭消費量同比下跌3.1%，表明了經濟的整體疲軟及煤炭開採行業的產能過剩。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同董事，認為於現階段停止投資上游煤礦資源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

緊隨買賣協議失效後，貴集團已採取一系列行動以向Alpha Duo、李女士及廣西合山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其詳情載列於本函件題為「目標公司主要資產」的段落。董事認為，倘目標公司獲授予充足抵押及擔保，未償還應收款項可全額收回。然而，預計全數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還需要更多時間。特別是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貴公司宣布合山貸款已協定按每月分期付款的方式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悉數結清，而誠意金、預付款及所產生的利息及罰款的結付尚未定出固定的時間表。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加快未償還應收款項的收回，且有助於 貴集團鞏固其資源並將重心更多地放在其較為熟悉且具有較好競爭優勢的領域，如海上旅遊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中旬，董事會獲誠通控股告知，其擬發展煤炭開採及採礦業務。因此，訂約方訂立買賣協議，於其完成後，誠通控股(通過買方及目標公司)或與煤礦收購的賣方探索任何合作機會。

考慮到(i)貴州的最新政府政策；(ii)煤炭開採行業之近期市況；(iii)貴公司目前之業務計劃側重其更為熟悉及更具競爭優勢的領域；及(iv)煤礦收購之新近發展，吾等認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賣方： 貴公司

買方： Mosway Group Limited，誠通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出售權益

代價： 買方應按以下方式向 貴公司(或其被任命者)支付代價人民幣339,932,904元：

- (i) 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或按買賣協議雙方約定的方式支付代價的50%，即人民幣169,966,452；及
- (ii) 代價的餘額將於完成日期後一年內以現金或按買賣協議雙方約定的方式支付，且對於代價的未付部分，應於自完成日期起至悉數支付代價之日止期間按年利率4%計息。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致後第十個營業日或 貴公司及買方以書面形式約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落實。

有關買賣協議的其他條款，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項下「買賣協議」一節。

出售事項之代價

根據董事會函件，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乃由 貴公司及買方經慮及(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目；及(ii)出售貸款之賬面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由於代價乃按等額基準釐定，且於出售事項之後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仍可維持，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已獲得及審閱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目，並注意到，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主要包括(i)人民幣50.0百萬元之誠意金；(ii)人民幣215.0百萬元之預付款；(iii)人民幣50.0百萬元之合山貸款及(iv)金額約為人民幣24.9百萬元之誠意金、預付款及合山貸款之應計利息及罰款。此外，吾等亦已審閱有關誠意金、預付款及合山貸款之應計利息及罰款之計算方法。且吾等了解到，相關利息及罰款乃根據框架協議、買賣協議及合山貸款協議計算。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金額為約人民幣315.0百萬元之出售貸款由 貴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提供資金來源，作為上述誠意金、預付款及合山貸款資金。

吾等亦注意到，目標公司於框架協議、買賣協議及合山貸款協議項下合共獲得廣西合山64%之股權抵押。經董事告知，抵押僅作為未償還應收款項償還義務之抵押品，且倘上述償還義務未獲履行， 貴公司並無意行使其權利，接受於廣西合山之相關股權。基於此，吾等認同董事意見，認為代價之釐定基準（即：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出售貸款之賬面值）屬公平合理。

經慮及(i)自註冊成立以來目標公司還未經營業務；(ii)目標公司主要資產的性質；(iii)董事不就抵押品行使權利之意圖；及(iv)預期將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回收時間降至最少，以供當前業務計劃，從而產生投資收益，吾等認同董事意見，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代價之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支付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代價的50%將於完成日期支付，及代價的餘額及其相關按年利率4%計算的利息將於完成日期後一年內支付。經與董事討論，付款條款乃經 貴公司及買方公平磋商後約定，且 貴公司不擬接受現金以外的任何結算方法。此外，為保障 貴公司的利益，將對代價的第二期款項按年利率4%收取利息。吾等自董事了解到，該利率乃基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發行之債券條款釐定。上述債券的條款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

因此，吾等認同董事意見，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買賣協議所載之支付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6. 未來發展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所討論， 貴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其現有主要業務，包括大宗商品貿易業務、海上旅遊服務和酒店業務及物業發展業務。特別是，海上旅遊服務板塊是 貴集團短期的主要重點，透過複製現有業務模式及建立可持續的發展模式以維持盈利水平。董事告知，預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38.9百萬元，將用於海上旅遊服務板塊項下的調研及可行性研究以及將酒店重建成三亞新多媒體中心。

董事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使 貴集團側重於其更為熟悉及更具競爭優勢的領域。

7. 出售事項之潛在財務影響

(i)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於完成後，由於代價乃基於(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ii)出售貸款的賬面金額按等額基準釐定，故董事預計不會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產生較大不利影響。

(ii) 對流動資金狀況之影響

由於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以流動資產及負債記錄於目標公司的賬目，因此董事預計不會對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代價將以現金結算，董事預計 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將得到加強。

(iii) 對盈利之影響

鑒於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還未經營任何業務，且預計不會從出售事項中確認重大損益。董事預計出售事項於完成後不會對 貴集團之盈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獨立股東應注意出售事項的實際損益須待審核且將於完成後進行評估。

務請注意，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 貴集團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文討論之主要因素後，特別是：

- 「4. 出售事項的原因及益處」一節所載買賣協議之理由；
- 「5.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載出售事項代價之基準；及
- 「7. 出售事項之潛在財務影響」項下所載出售事項之潛在財務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儘管出售事項未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張浩剛
董事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張浩剛先生為證監會之註冊持牌人並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七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袁紹理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062%
王洪信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124%
王天霖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083%
張 斌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062%

- (b)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c) 袁紹理先生為控股股東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並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
- (d) 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和張斌先生均為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而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為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的控股股東，並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買賣協議項下之出售事項及(ii)本公司與誠通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即誠通控股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金融服務協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的通函中披露)外：
 - (i) 各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租用或擬收購或擬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且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大豐瑞能燃料有限公司(「**大豐瑞能**」)(本公司間接擁有51%之公司)向華南仲裁委員會對廣西合山發起及提出仲裁申索(「**大豐瑞能仲裁**」)，要求廣西合山(i)退還按金人民幣8,000,000元，並根據煤炭買賣協議支付罰款；及(ii)承擔並支付全部仲裁費、法律費及與申請凍結令和大豐瑞能仲裁有關的費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合山市人民法院裁定凍結廣西合山其一子公司總值人民幣8,000,000元的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華南仲裁委員會向大豐瑞能發出仲裁通知，述明華南仲裁委員會已接納大豐瑞能的第二次仲裁申請。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目標公司向華南仲裁委員會對廣西合山及國際西南發起及提出仲裁申索（「誠通煤業仲裁」），要求(i)廣西合山根據合山貸款協議償還貸款及利息、違約金及誠通煤業仲裁產生的法律費用；(ii)國際西南履行其共同及個別責任，以償還上述(i)項下的款項及隨之產生的違約金；(iii)執行股權質押以支付未償還目標公司投資的款項；及(iv)廣西合山及國際西南承擔並支付所有訴訟費用及申請凍結令及第一次誠通煤業仲裁的相關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大豐瑞能、廣西合山、國際西南及廣西合山其一子公司簽訂一份和解協議（就主要條款的詳情，請閱七月八日的通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目標公司與大豐瑞能就反對廣西合山與國際西南獲得仲裁裁決，（其中包括）確定條件及條款及和解協議的約束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針對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5.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正重組其大宗商品貿易業務，預期本集團的營業額及財務業績將因業務重組而在短期內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煤炭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誠如上文所披露，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

以下乃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資歷：

名稱	資歷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即獨立財務顧問)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亦沒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實益強制執行)，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其他事項

- (1) 本公司的註冊及總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6室。
- (2)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謝靜華女士。謝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9. 備查文件

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包括該日)，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日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6室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買賣協議；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24頁；
- (d)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提述之同意書；
- (e) 煤炭框架協議；
- (f) 煤炭買賣協議；
- (g) 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之合山貸款協議；及
- (h) 和解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茲通告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十八號中環廣場64樓6406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將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提呈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Mosway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就買賣中國誠通煤業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出售貸款(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彼等認為根據買賣協議預計進行之事宜所產生、從屬於或關於買賣協議預計進行之事宜而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採取一切該等行動或事情，以及同意對買賣協議之任何條款作出董事認為性質並不屬重大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洪信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4樓6406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表格應指明每名受委代表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為聯名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成員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作已撤銷論。
4. 按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王天霖先生和張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先生、李萬全先生和陳尚禮先生。